穗越环法限〔2020〕1号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大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8351584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8号10栋5层6号

法定代表人：熊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当事人是“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六区段纪念堂站1号竖井”项目的施工单位。2020年7月21日，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上述项目外排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对应工地东边界外1米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78分贝、对应工地西边界外1米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75分贝、对应工地南边界外1米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76分贝，均超过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应排放限值均为70分贝）。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限制生产前的告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0年10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限制生产听证告知书》（穗越环法限告〔2020〕1 号）。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三、责令限制生产决定的依据、改正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限制生产，限制当事人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时间为8时至11时30分、14时至18时30分，限制生产期限为3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达标排放目的为准。

 四、当事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当事人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当事人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当事人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11月24日